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增訂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原第二條至第十九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為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增訂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原第二條至第十九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為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五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第 二 條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
 - 二 曾任審計九年以上成績優越者
 - 三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
 - 四 曾任高級簡任官以上職務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
 - 五 曾任監察委員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 三 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